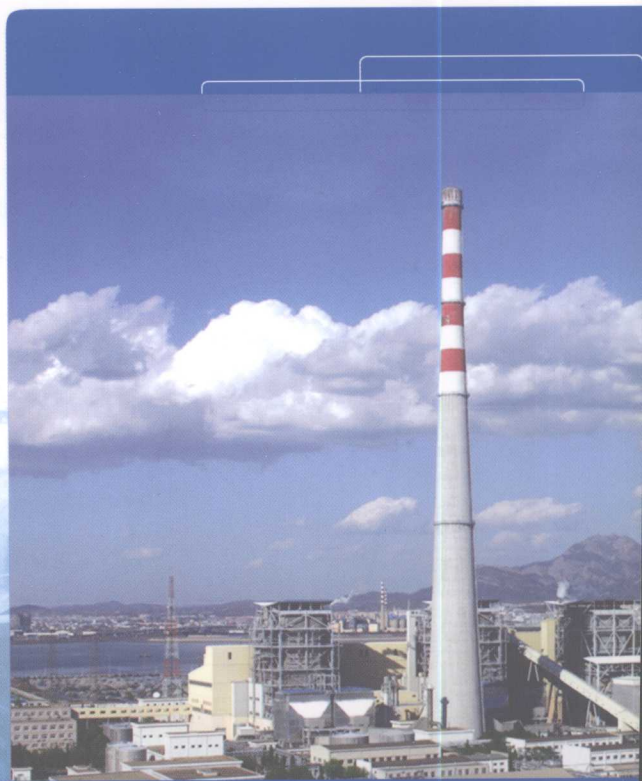


YONGREN DANWEI ZHIYEBING FANGZHI SHIYONG ZHINAN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实用指南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编写

李涛 张敏 缪剑影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 实用指南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组织编写
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李 涛 张 敏 缪剑影 主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实用指南/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ISBN 7-5046-1517-X

I. 用... II. 中... III. 职业病-防治 IV. R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0683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2103210 传真: 010-62183872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国防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40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43.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实用指南》编委会

主 编：李 涛 张 敏 缪剑影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曙暘	杜燮祎	谷京宇
贺青华	黄汉林	李德鸿
李建国	刘旭荣	汤 淳
王 丹	王焕强	吴维彪
张云林	周安寿	

策划编辑	肖 叶
责任编辑	金 蓉
封面设计	刘 畅
责任校对	张林娜
责任印制	安利平
法律顾问	宋润君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职业危害控制的相关法律制度、法律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要求、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律责任、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防护用品的配置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评估和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的创建。

本书可用作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参考指导用书，也可作为职业病防治的培训教材，适合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职业卫生评价人员使用。

前 言

企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不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企业是社会中的重要法人，既享受着与其业务有关的民事权利，也承担着相应的民事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不仅表现在发展生产、增加财富，遵纪守法、照章纳税，热心公益、回报社会等方面，也表现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方面。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是企业和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要素，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不仅直接地关系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健康是人类追求的共同目标，奔小康要健康，已经成为全社会广泛的共识。提高国民的健康素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特别是企业职工的健康，不仅是各国政府的重要责任，也是包括企业在内的全社会的责任。

企业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将法律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树立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强化企业的责任意识，是解决劳动者健康保护问题的治本之策。为了帮助企业将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本书系统介绍了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法律对用人单位的相关要求、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法律责任，详细阐明了在工作场所如何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企业如何管理职业卫生档案、如何评估职业病防治工作。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评选活动，细化了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评选标准，对标准条目作了详细说明，并列出了评审依据，为用人单位更好地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指导。为了便于读者速查到基本的职业卫生知识，附录中还简明扼要地列出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目录，职业卫生标准一览表，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检测标准方法编号、目录及方法中涉及到的有毒物质名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本书可作为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工具书，适合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职业卫生评价人员使用。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可能还有不足，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1 职业危害控制的相关法律制度	1
1.1 职业卫生法规的组成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1.3 职业卫生安全法律	2
1.4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	2
1.5 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	5
1.6 职业卫生安全规章	5
1.7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公约	8
1.8 职业卫生标准	8
2 法律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要求	12
2.1 用人单位防治职业病的法律责任	12
2.2 用人单位必须采取的前期预防控制措施	13
2.3 生产过程中的预防控制要求	26
2.4 职业病的诊断、鉴定管理与职业病人保障	34
2.5 职业病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9
2.6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41
3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律责任	45
3.1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律责任	45
3.2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法律责任的形式	45
3.3 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的违法行为	48
3.4 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的违法行为情节	51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	52
4.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介绍	52
4.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使用指南	53
5 防护用品的配置与管理	62
5.1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62
5.2 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原则	66

6 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73
6.1 《职业病防治法》对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要求	73
6.2 用人单位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的意义	74
6.3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74
6.4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要求及保存期限	76
7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评估	77
7.1 评估组织体系	77
7.2 评估内容	77
7.3 评估方法	81
7.4 评估报告	82
8 国家职业卫生示范企业的创建	83
8.1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190分)	83
8.2 前期预防(90分)	89
8.3 材料和设备管理(95分)	91
8.4 作业场所管理(100分)	96
8.5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40分)	103
8.6 履行告知(90分)	105
8.7 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100分)	108
8.8 职业健康监护(85分)	112
8.9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40分)	118
8.10 职业卫生培训(50分)	120
8.11 职业病诊断与病人保障(50分)	121
8.12 群众监督(70分)	125
附录1 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法律法规目录	130
附录2 职业卫生标准一览表	131
附录3 工作场所有毒物质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和目录	166
附录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180
附录5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27
附录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34
参考文献	277

1 职业危害控制的相关法律制度

1.1 职业卫生法规的组成

职业卫生安全法规，是调整劳动关系中规范劳动者卫生安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职业病防治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方针的根本思想就是，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活动中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工作放在首位，保证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利益。

我国的职业卫生安全法规表现形式按其立法主体、法律效力不同，可分为宪法、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职业卫生安全规章。经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方面的国际条约、公约也是职业卫生安全法的一种形式。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所有法律形式中居于最高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其他职业卫生安全法律都要依据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不可与之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4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1.3 职业卫生安全法律

职业卫生安全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方面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统称。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职业卫生安全法律形式中处于第二位。

我国的职业卫生安全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从六个方面规定了我国职业卫生安全法规的基本要求；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职业卫生安全要求做出了法律规定；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维护和实现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做出了法律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病的“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做出了基本法律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做出了基本的法律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于1992年发布，2001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会法突出了以下特点：突出了工会的维护职能；强化了工会组织建设的法律保障；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强化了工会经费的收缴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明确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并明确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和“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两大维权手段来维护职工的政治权益和经济权益，从而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

1.4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的各类条例、办法、规

定、实施细则、决定等，如《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4.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5月12日颁布实施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八章七十一条，包括总则、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劳动过程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罚则和附则。本条例作为职业病防治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制度、工伤保险、高毒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责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都有明显突破，对于规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1.4.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扩张，《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经国务院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5年12月2日由国务院发布实施。该规定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原则、方向和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是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是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是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

规定明确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国内具备研究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短缺商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与劳动力资源等优势；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制类产业指导目录：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工艺技术落后，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不利于安全生产；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生产能力明显过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严重浪费资源、能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相配套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12月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发布。该目录包括鼓励类539条，限制类190条，淘汰类399条。

1.5 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

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经常以“条例”、“办法”等形式出现。

1.6 职业卫生安全规章

职业卫生安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以及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职权制定、颁布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安全法规、职业卫生安全规章均是职业卫生安全法律的必要补充或具体化。

1.6.1 《职业病目录》

2002年发布的《职业病目录》将原来的99种职业病增加到115种，具体包括尘肺、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十类。

新增补的13种法定职业病分别是：钡及其化合物中毒、铊中毒、偏二甲基胂中毒、一甲胺中毒、二甲基甲酰胺中毒等5种职业中毒；外照射亚急性

放射病、放射性肿瘤、放射性骨损伤、放射性性腺疾病、放射性甲状腺疾病、放射性复合伤和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等7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以及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1.6.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将导致国家法定职业病所对应的危害因素进行了详细列举，为用人单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申报、职业健康监护提供了依据。本目录还对危害因素的行业和工种分布进行了举例。

1.6.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对用人单位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申报程序、申报资料管理、变更申报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

1.6.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方法，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的预评价要求和卫生审核程序，以及设计阶段的卫生审查程序和竣工验收阶段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要求和竣工验收程序。

2006年7月，卫生部令第49号发布新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发布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现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分类，对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因素也根据《高毒物品目录》规定作了调整。此外，还明确了评价机构对存在或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因素的建设工程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执行专家审查制度。

1.6.5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规定了职业健康监护的具体内容、职业健康检查分类与工作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主要内容与管理要求，对按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所确定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周期和职业禁忌证也作了详细列举。

1.6.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和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人员的条件和职责、职业病诊断原则、诊断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

诊断档案管理、职业病鉴定程序、鉴定专家库的设立及管理,以及鉴定委员会的组织原则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1.6.7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按急性职业病事故发病人数、死亡人数等危害后果和程度,把职业病危害事故划分为一般、重大、特重大事故三类,具体规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的主要内容,用人单位、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工会等组织的职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规定,职业病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职业病危害事故结案和法律责任。

1.6.8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有关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按照《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审查,通过后,由卫生部批准,并以卫生部通告形式公布。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标准的代号为“GBZ”,推荐性标准的代号为“GBZ/T”。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编号由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代号、发布的顺序号和发布的年号构成,示例:GBZ 1-200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包括工作场所作业条件的卫生标准、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诊断标准、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

职业卫生标准包括九大类:①职业卫生专业基础标准;②工作场所作业条件卫生标准;③工业毒物、生产性粉尘、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④职业病诊断标准;⑤职业照射放射防护标准;⑥职业防护用品卫生标准;⑦职业危害防护导则;⑧劳动生理卫生、工效学标准;⑨职业性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方法。

1.6.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为提高我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水平,规范各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适应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需要,《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等条款明确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由依法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机构承担。因此,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规定了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审定的职责划分、甲级和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职责、资质的审定程序及资质管理等内容。

1.6.10 《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03年卫生部制定并发布了《高毒物品目录》。化学物品纳入高毒物品目录的基本原则是: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中 $MAC < 1$ 或者 $PC-TWA < 1$,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被IARC(国际癌症中心)认定的人类致癌物,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根据1990~2001年职业病统计年报,急性中毒前十名的毒物,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中;根据1990~2001年职业病统计年报,慢性中毒前十名的毒物,并且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中。

1.7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公约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的国际条约、公约,是作为制定我国职业卫生安全法依据之一,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

1.8 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要求和标准定义,强制性的职业卫生安全标准必须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一条规定:“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授权,职业卫生标准是由卫生部发布的国家标准。

职业卫生标准是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按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实际需要,由法律授权部门对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技术要求作出的强制性统一规范,如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危害的人体接触限值、职业健康监护要求、职业病诊断原则及处理技术要求、以及有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方法等。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是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强制性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职业卫生标准是职业病防治工作标准化管理的技术规范,

是衡量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的技术指标；是贯彻实施卫生法律法规的重要技术依据，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截止到 2006 年 4 月，卫生部制修订发布职业卫生标准 160 余项。

1.8.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为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卫生部将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修订分解成《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两个重要的职业卫生标准，并于 2002 年发布实施。修订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详细规定了工业企业的选址与整体布局、防尘与防毒、防暑与防寒、防噪声与振动、防非电离辐射及电离辐射、辅助用室等方面的内容，以保证工业企业的设计符合卫生要求，更符合《职业病防治法》的精神，更具有操作性。

1.8.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该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适用于工业企业卫生设计及存在或产生化学有害因素的各类工作场所。适用于工作场所卫生状况、劳动条件、劳动者接触化学因素的程度、生产装置泄露、防护措施效果的监测、评价、管理及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等。但不适用于非职业性接触。

职业接触限值是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接触限制量值。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过程中长期反复接触，对绝大多数接触者的健康不引起有害作用的容许接触水平。化学有害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包括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和最高容许浓度三类。

2003 年起根据全国征求意见，对该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将 GBZ 2-2002 分成 GBZ 2.1 和 GBZ 2.2 两部分。GBZ 2.1 主要是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 是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修订后，与 GBZ 2-200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1. 进一步明确了职业卫生标准所采用的概念及其定义，并增加了以下内容：

- (1) 超限倍数及其应用；
- (2) 总粉尘、呼吸性粉尘和空气动力学直径的定义；
- (3) 化学物质的致癌性分类、标识及其应用；
- (4) 致敏性物质的标识及其应用；
- (5) 经皮标识的应用。

2. 对某些标准值进行了调整，增订了少量国内需要的标准限值：